

## 【報團手續及訂金】

1. 顧客報名時必須提供旅遊證件上之正確姓名，並清楚核對數據上顯示之姓名及資料。否則，本公司將收取行政費用每位\$500以作更改手續，敬請留意。
2. 報名後須於三天內(包括報名首日)繳交訂金每位HK\$3000，旺季訂金每位HK\$5000或指定金額。
3. 訂金可用現金、EPS、銀行轉帳或支票繳交，支票抬頭請寫(Tonichi Travel Company Limited)。
4. 餘款需於出發日期31天前繳交，逾期未清繳費用者，本公司得將其訂位作廢，所繳之訂金恕不發還，亦不得將其訂金轉讓他人或轉團；凡於出發前十個工作天繳付團費，恕不接受支票。
5. 「本公司」保留接受報名與否之最終權利。

## 【旺季或長假期之處理】

1. 旺季聖誕節、農曆新年及復活節，均需提前出票及提早安排交通、住宿及膳食等。故凡旺季出發之旅行團，一律不准改期、改團、改名及取消訂位，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2. 旺季團餘款需於出發日期45天前繳交，否則作自動退出，本公司得不作任何通知將其訂位作廢，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更改或取消】

1. 更改出發日期或轉名收取手續費如下(旺季及長假期除外)：  
出發前31天或以上書面通知 每位扣除港幣伍佰元正  
出發前30-21天內以上書面通知 每位扣除團費之50%  
出發前20天內書面通知 每位扣除全部團費
2. 團員如同時轉團及轉名，則不能享有早報優惠。
3. 歐洲、美加及澳紐長線團不設更改出發日期或轉團。
4. 團員如在旅途中突然退出或不參與任何團體活動，包括但不限於滑雪、單車、交通、觀光、膳食及住宿等，均作自動放棄論，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5. 團員於出發當日或行程中退出，不論任何理由，包括但不限於被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等，均作自動放棄論，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6. 團員如因私人事故取消訂位，均作自動放棄論，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7. 本公司有權在參加人數不足20人，機位/酒店問題或團員被拒發簽證等，按旅遊業議會指引於出發前取消旅團，團員除已獲簽發之簽證或經本公司購買之旅遊保險費用外，其餘所繳交之費用將悉數退回。本公司不需負責取消旅行團之責任或支付額外補償。
8. 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守則，旅行社以「迫不得已理由」於出發前取消旅行團，顧客可選擇保留團費6個月或每位支付下列手續費後退回團費：廣東省內旅行團HK\$50元；廣東省外及東南亞地區〔日本除外〕五天或以下的旅行團\$150元；其他地方旅行團\$300元；如旅行團跨省或越國，手續費按較高或最高一地計算。「迫不得已理由」乃指戰爭、政治動盪、天災、疫症、惡劣天氣、交通工具發生技術問題、載運機構臨時更改班次或時間表、罷工、工業行動、旅遊目的地政府/世界衛生組織發出旅遊警告、香港特區政府發出紅色/黑色外遊警示，以及其他業界不能控制的不利旅客外遊的情況。
9. 一切退款將以劃線支票支付，並須於三個月內領取(由出發日期起計)。

## 【簽證及證件需知】

1. 團員請清楚檢查有關之旅行證件必須有6個月或以上之有效期(以回程日期起計)。
2. BNO、特區護照入境日本/申根公約國家可停留90天而無須簽證。
3. 凡因證件問題而未能出入境，本公司概不負責，及一切所繳交之費用概不退還。
4. 即使團員持有有效之入境簽證及旅遊證件，如在入境時被當地移民局或海關拒絕入境，概與本公司無涉，其所需額外安排之食宿、交通費用全部由其本人負責，其餘下的行程內容將不會獲得任何補償。亦不得要求退款或改團。

## 【單人或奇數報名注意事項】

1. 單人或奇數參團者，本公司絕無義務及責任為其安排與另一團員入同房，唯本公司樂意協助尋覓。如最終不能安排與他人同房者必需補單人房附加費，團員不得藉故反對或退出。

## 【延期停留之回程機位諒解備忘】

1. 旅行團所採用之團體機票為整團出發及整團返港，因此團員在報團時或出發前要求更改延期停留回程機位額外服務，注意事項如下：
  - 報名時請即時通知或不少於出發前31天為盼。
  - 要求更改回程機位，一經確認後原定之團體回程機位則自動被取消及不再作任何保留，團員不能借故因航班時間不理想而退團。
2. 如因不能取得更改回程機位而退團者，均作自動放棄論，所繳之費用概不退還。
  - 有關客人更改回程之機位一事，本公司當依據客人之要求盡力向航空公司爭取辦理。回程機位確定與否需依照航空公司最終分配為準，團員不能異議。
  - 延期返港之旅客，必須在離境前72小時向航空公司確認回程機位，航班時間如有變更，概與本公司無關。

## 【餘款保留備忘】

1. 因特殊情况經本公司同意下，已繳付之訂金或團費全數，依上述更改條款扣除手續費後之餘數，可保留六個月內參加本公司之任何旅行團。

## 【額外注意事項】

1. 所有航班依照航空公司最終分配為準，團員不能異議。
2. 為使各團員獲得更完善的旅遊保障，本公司建議各位於出發前購買額外綜合旅遊保險，詳情請向本公司職員查詢或自行向有關的專業顧問諮詢意見。
3. 除經本公司之同意及安排，如團員自行更改由其他人士代為參團，本公司或其委託機構之職員有權取消其隨團資格，而無須發還任何團費。而該人士在隨團期間之保險、責任賠償、行為後果等均由該人士自行承擔。
4. 團員於出發當日或行程中退出，其一切未使用之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機票、交通、住宿、膳食及任何已預訂之門票或其他服務，均作自動放棄論。如其旅團同伴要求取回或使用該團員之任何服務，即被視為該團員授權他人使用其服務，本公司將不會為該團員發出任何退團文書證明，亦無須發還任何團費，敬請留意。
5. 團員如因私人事故取消訂位或退團，因而要求本公司發出證明書以作索償旅遊保險之用，本公司將收取文書費每張HK\$100。

## 【航空公司責任條款】

1. 根據航空公司指引，機票非依次序使用即告失效，故乘客如因私人理由未能隨團登機出發而需保留餘下行程之機位(內陸及回程)，航空公司有權向乘客收取有關手續費或要求乘客另購機票。
2. 航空公司只負責機票所載的各項營運條款，如乘客未進入航機內，航空公司不需負任何責任，敬希垂注。

## 【責任條款】

1. 東日旅遊有限公司僅代理航空公司、旅遊巴士、火車、輪船、酒店、餐廳及觀光娛樂或一般經營旅遊業者機構之服務，而非直接提供營運服務。各機構對其旅客及行李之安全問題，均各自訂立各種不同條款以對旅客負責，是故凡參加本公司旅行團之旅客如遇行李遺失、意外傷亡及財產損失等情形，當根據各不同機構所訂立之安全條款作解決之依據，概與本公司無涉。顧客可依照條款、規則和當地相關法律，向相關機構索償。
2. 對於非本公司職員之任何疏忽或失職等又或團員在行程中遇上任何事故，而導致傷亡或財物損失，本公司概不負責。
3. 有關酒店住宿、膳食、遊覽程序等各種問題，將依據本公司之遊覽章程辦理。倘若行程中涉及各種事故，導致本公司或供應商無法履行合約，當中包括但不限於：戰爭或戰爭威脅、暴亂、內戰、罷工或其他工業糾紛、恐怖主義或恐怖主義的威脅、入境受阻、證件遺失、惡劣天氣情況、颱風影響、自然災害、流行病或大範圍流行的疾病或此類威脅、火災、航空或陸上運輸工具故障、航機取消或更改時間及航機客滿或當地酒店突然告滿等，本公司在不可抗力事件之情況下，必須將行程更改或取消任何一項旅遊項目。本公司得依照當時情況下處理，所引致之額外酒店住宿、膳食及各類交通工具的支出及損失，概與本公司無涉，客人不得藉故反對、退出及退款。
4. 行程以外之個人活動及各團員於當地參加之各項自費活動，團員如遇交通延誤、行李損失、意外傷亡、衛生導致疾病及財物損失等，該向擁有、管理或操作有關交通工具、酒店、食肆、旅遊點或娛樂項目之機構直接交涉或追討賠償，本公司概不對該等遺失、傷亡、意外、衛生或損失負責。
5. 團員如基於私人理由，要求自行出發、個別返港或中途離團，本公司樂意安排。惟本公司將不負責一切因任何交通延誤而導致未能趕上預先安排的行程或住宿上間接或直接之費用或損失。
6. 團員須遵守合理的行為標準，不得威脅、攻擊、恐嚇或言語上侮辱其他團員、本公司職員及相關人員。團員必須依從領隊、導遊或其他獲授權者有關安全事宜或依照時間表的合理指引。為免損失其他團員權益，若團員不遵守合理而適當之行為標準，或不遵守應有謹慎措施及安全規定，本公司職員有權視乎具體情況而取消其隨團之資格而毋須發還任何團費，而該團員離團後的一切活動，概與本公司無關，亦不再對其負有責任。
7. 團員須遵守到訪國家的法律，包括但不限於有關風俗、出入境或運輸的規定限制。本公司對顧客任何違反法律的事情，概不負責。
8. 上述責任問題以香港法律為依據，所有對本公司之索償亦必須在香港辦理，而本公司及根據此行程提供服務之供應商，對參加者所負之責任不超過參加者所繳交旅遊費用之總額。

## 【免責聲明】

1. 戶外運動/活動均存在一定的風險和潛在危險性，客人在考慮接受旅行團所包括或在行程中提供之任何活動時，必須根據本身的健康或能力，評估自己是否適合參與。若客人對其健康狀況有疑慮，則必須在報名時或出發前諮詢醫生意見。客人須對於尋求、接受或拒絕有關健康事宜之醫學建議負責，並自行承擔一切引起之責任損失及費用。
2. 客人對活動的危險性和潛在的風險須具有正常的判斷能力和預見能力；因不可抗力而出現事故或因不可預測因素造成身體損害、傷亡時，本公司職員及相關人員只承擔全力救助的義務；本公司及其成員對受損害或傷亡者不承擔任何責任。